

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登記申請表 (供年資五年以上之本校校友使用)

(本表各項如有偽填或審核不實願負法律之責任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(簽章)	身分證號碼									出生	年	月	日	一寸正面照片	
服務學校					電話											
地址																
學歷	畢業學校	畢業學系	修業起訖年月		證書年月		字號									
			自	年	月	年	月	第	年	月	字					
			自	年	月	年	月	第	年	月	字					
累計年資	備註：正式教職服務期間實際授課之英語教學時數達每周至少4節															
	服務學校	職稱	服務起訖		年		月									
			自	年	年	月	月									
			自	年	年	月	月									
國小教師證書	證書字號		第		年		月		日		字號					
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相關	考試類別	證書字號	考試類別	證書字號											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身分證正、反影本乙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最近三個月一寸脫帽相片1張及照片電子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CEF之聽、說、讀、寫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通過教育部88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(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「英語教學能力班」學分證明書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93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證明函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在職證明書正本(最近6個月內開立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英語教學年資證明書正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掛號回郵信封一個(A4大小、黏貼45元郵票)。 說明:如以影本送檢,請1.以A4紙張影印、2.需加蓋私章、3.註明『與正本相符』。															
收件單位					學分審查			學分審查單位								
								承辦人	組長		單位主管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件符合申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件不符合申請。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通過,依據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」第五條規定,准予加註登記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未通過,原件檢還。									

※雙線區域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擬申請辦理國民小學合格教師加科（加領域專長）
登記教師證書，檢送相關資料如附件。本人謹切結所有資料確實無誤，倘有偽造
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嘉義大學

申請人暨切結人簽名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縣(市) 國民小學

教師年資證明書

茲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，符合教育部認定之擔任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所應具備英語專長，現任本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，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曾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周至少 4 節、年資達 年。

此證

(全銜)校長

(學校大印)

中華民國 年月日

年資證明書開立注意事項：

1. 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4節、年資至少5年（含）以上，需為完整之學年度（00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）。
2. 英語教學年資可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，惟代理代課服務之年資仍需以完整學年度(12個月)計算。
3. 年資採計至年資證明書開立日。
4. 教學年資如為分段不連續，年資證明書請註明各段授課起迄時間。
5. 若是曾經轉(調)校之教師，需分別請服務學校開立年資證明書。
6. 年資證明書須提供正本。